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
- (2)重選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1樓2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7天刊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

2024年7月16日

GEM的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6
重選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1樓21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有關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執行董事：

李月先生(主席)

薛兆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洪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圍先生

董萍女士

朱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1樓2104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23年8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2023年8月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不超過2023年8月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細則第8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退任一次，且各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52(1)條，審核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師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且該核數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上文第(a)、(b)及(c)段所述之續新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2,473,333股。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即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262,473,333股，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2,494,666股。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使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總面值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即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262,473,333股，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6,247,333股。

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依照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於GEM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及依照GEM上市規則(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條，執行董事李月先生自2024年1月2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其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退任一次，且各名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一名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丁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朱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獲委任負責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知悉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建議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各項決議案。由於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故彼就審議其本身提名之決議案時已放棄投票。

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遵照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等），同時亦適當參考可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相關利益及特定需求。有關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在適當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後，考慮到(i)退任董事熟稔本集團業務；(ii)退任董事對董事會之貢獻；(iii)李先生受過經濟及財經專業教育並且具備相關經驗；(iv)丁先生於業務管理、財經及中國稅務方面之經驗；以及(v)朱先生受過會計及財經專業教育，及彼於商業及基金管理方面之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同意，重選各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準則及朱先生所確認，董事會認為，朱先生為獨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先生、丁先生及朱先生能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1樓2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月
謹啟

2024年7月16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62,473,333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自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本公司將購回26,247,333股股份。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在GEM，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董事建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多位股東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地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孫雪松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3,041,695	46.88%
薛兆強先生(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978,425	10.66%
		總計	<u>151,020,120</u>	<u>57.54%</u>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概約百分比將作如下增加(假設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

股東姓名	地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孫雪松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3,041,695	52.09%
薛兆強先生(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978,425	11.84%
		總計	<u>151,020,120</u>	<u>63.93%</u>

附註：薛兆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假設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並無變動，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組別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按照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後果。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六月	0.111	0.111
七月	0.111	0.09
八月	0.106	0.089
九月	0.105	0.104
十月	0.104	0.08
十一月	0.11	0.07
十二月	0.078	0.051
2024年		
一月	0.14	0.059
二月	0.154	0.118
三月	0.405	0.08
四月	0.445	0.31
五月	0.49	0.31
六月	0.54	0.30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	0.232

11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要求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月，53歲，於1992年6月在河北經貿大學(前稱河北財經學校)完成二年制會計專業課程。彼於2003年7月獲河北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1月，李先生獲河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1992年6月起，彼服務於交通銀行河北省分行，並以交通銀行河北省分行中心支行行長身份於2002年7月離職。自2002年7月至2006年2月，彼擔任中國光大銀行石家莊分行副行長。自2006年2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河北省農金投資擔保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東亞銀行石家莊分行副行長。自2013年5月起，彼擔任河北傑明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未被限制或禁止的投資活動。李先生亦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樺有限公司、領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球中富有限公司、Leading Effort Group Limited及景成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先生亦為孫雪松女士(「孫女士」)的舅舅。孫女士為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萬佳萊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4年1月26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且將於每次續約自動重續三年，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李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於其任期第二及第三年可予調整)及酌情年終花紅(將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釐定)。李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李先生之經驗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李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除孫女士(孫女士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目前之主要股東)於河北傑明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外，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丁洪泉，53歲，於2018年3月6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彼於2016年8月12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1年7月在河北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完成稅務學專業課程。於2000年7月，彼於中共河北省委黨校完成兩年制的研究生課程。

自2011年10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邢臺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河北順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丁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19年6月及自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分別擔任河北境外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董事長。彼亦自2018年10月起任中財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丁先生在中國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丁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於解散前，該公司於中國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邢臺銀泉水務有限公司	在中國邢臺市投資、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	2014年 6月16日	撤銷註冊	由其母公司邢臺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1年3月6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函件將自動重續，每次重續年期為三年，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委任函件，董事會及丁先生共同協定丁先生將不就出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就彼履行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產生之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丁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丁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朱達，37歲，於2016年8月12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7月在都柏林波托貝洛學院及都柏林格裡菲斯學院完成商業課程並獲愛爾蘭高等教育及培訓授予委員會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彼為河北省國富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之項目經理。彼於2012年4月加入北京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其後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借調畢馬威香港擔任助理經理。自2015年3月起至2016年7月，朱先生擔任華錦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及財務經理。自2016年12月起至2018年4月，彼擔任河北中鴻記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助理財務總監。自2018年4月起至2022年7月，朱先生擔任光榮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自2022年8月起，朱先生加入共青城勝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研究員。

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9年8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函件將自動重續，每次重續年期為三年，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委任函件，董事會及朱先生共同協定朱先生將不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就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產生之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朱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朱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1樓2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月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丁洪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否則，根據：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力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及規則以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擴大第4項決議案中的發行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月

香港，2024年7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入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分。
6.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以透過將購回股份加入發行授權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8. 股東於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倘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安排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1.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2. 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1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月先生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